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往来，包括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指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为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进行拆借，并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关联方使用资金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章 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董事会办公室留存一份，并交由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相应的股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交财务部门备案一份。

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一条 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公司员工的关联方不得向公司借支或报销有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 但董事为履行董事职责参加公司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除外。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属于公司员工的关联方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身份, 办理公司业务, 可以按照公司费用管理规定借支和报销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 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内审工作, 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 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 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第十五条 发生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公司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往来、资金往来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并向财务人员出具资金支付指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经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必要时可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启动罢免程序。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